联 合 国 A/CN.4/L.847

大 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

第十三章
最惠国条款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1-2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5	2
1.	最后报告草稿	6-10	3
2.	研究组的讨论	11-14	4

GE.14-09468 (C) 280714 310714

1409468

请回收

第十三章
最惠国条款

A. 导言

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决定将“最惠国条款”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有关此专题的研究组。[1]

2.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2009 年)，委员会设立了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担任联合主席的研究组，[2]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 年)和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期间重新设立了研究组，仍由上述两人担任联合主席。[3]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任主席。[4] 麦克雷先生在 2013 年会议期间缺席时，由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任主席。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 7 月 8 日第 3218 次会议上重新组建了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麦克雷先生不在时，由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担任主席。

4. 研究组于 2014 年 7 月 9 日、10 日和 1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

[1] 在 2008 年 8 月 8 日第 2997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354 段)。专题提纲见同上，附件 B。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3 号决议第 6 段注意到这一决定。

[2] 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302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最惠国条款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11 至 216 段)。研究组除其他外审议了作为今后工作路线图的框架，并商定了一个工作时间表，其中涉及到文件的编写，这些文件拟用于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特别是有关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及其解释和适用的问题。

[3] 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307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59 至 373 段)。研究组审议和审查了根据拟作为未来工作路线图的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各种文件，并商定了 2010 年工作方案。在 2011 年 8 月 8 日第 31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6/10)，第 349 至 363 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另外文件。

[4]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31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45 至 265 段)：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另外文件。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第 318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的报告，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54 至 164 段)。研究组继续审议并审查了另外文件，还讨论了与最惠国条款的解释有关的当代实践和判例。

5. 在 2014 年 7 月……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的口头工作报告。

1. 最后报告草稿

6. 研究组收到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编写的有关研究组总体工作的最后报告草稿。最后报告草稿采用研究组非正式工作文件的格式，以研究组 2009 年启动审议工作以来审议的工作文件和其他非正式文件为基础编写。[5]

7. 最后报告草稿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提供背景资料，包括研究组的起源和工作目的，委员会之前就 1978 年最惠国条款草案所作的工作，以及 1978 年条款草案完成后的发展，尤其是在投资领域方面的发展。研究组的总体导向并非重新审查那些条款草案。

8. 报告草稿还在第二部分当中讨论了最惠国条款的当代意义及相关问题，包括与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其他贸易协议和投资条约相关的问题。报告还基于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其他机构的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背景分析，重点讨论与双边投资条约中最惠国待遇条款相关的解释性问题。

9. 第二部分随后考察了判例法对投资协议中最惠国条款的解释采用的不同方针，尤其处理以下问题：(a) 享有最惠国条款福利的权利；(b) “不低于”的待遇由什么构成；(c) 根据最惠国条款规定提供的待遇的范围问题，重点关注马菲基尼案、其局限性，以及马菲基尼案之后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在此背景下，报告草稿试图查明那些因素可能影响投资仲裁庭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以及查明趋势。

10. 第三部分分析以下问题：(a) 投资中与解释投资协议相关的政策考虑因素；(b) 投资争端解决仲裁作为“混合裁决”的影响；(c) 1978 年条款草案在当代对解释最惠国条款规定的影响；以及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包括讨论在确定双边投

[5] 研究组审议的工作文件如下：(a) 对 1978 年最惠国条款草案的审查(村濑信也先生)；(b)《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最惠国待遇》(麦克雷先生)；(c)《最惠国条款与马菲基尼案》(佩雷拉先生)；(d)《经合组织就最惠国待遇问题所做的工作》(哈穆德先生)；(e)《贸发会议就最惠国待遇问题所做的工作》(瓦钱尼先生)；(f)《投资协定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麦克雷先生)；(g)《投资仲裁庭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麦克雷先生)(该工作文件是题为“投资协定最惠国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工作文件的重新编排本)；(h) 投资仲裁庭的混合性质对最惠国条款适用于程序规定的影响》(福尔托先生)；(i)《混合法庭所用的双边投资协定：投资争端解决办法的法律性质》(村濑信也先生)；(j)《最惠国条款案文调查及与马菲基尼有关的判例》(哈穆德先生)。研究组还收到以下文件：(a) 最惠国条款规定目录(麦克雷先生和佩雷拉先生编写)；(b) 一份表格形式的非正式文件，其中指出了涉及最惠国条款的投资案件中的仲裁员和律师，以及所解释的最惠国条款类型；(c) 一份关于马菲基尼案之后最惠国条款范本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分析各国是如何对马菲基尼案裁决作出反应的；(d) 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总部协议中类似于最惠国条款的语言，这种协议赋予各国驻某一组织代表与驻东道国的外交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e) 一份关于“双边税务条约和最惠国条款”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资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是否适用于援引争端解决条款的条件时，哪些因素与这种问题的解释有关。这一部分还审查了各国在条约实践中对马菲基尼案作出的不同反应，包括：明确声明最惠国条款不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明确声明最惠国条款适用于争端解决规定；或明确列出适用最惠国条款的领域。

2. 研究组的讨论

11. 研究组对最后报告草稿进行了实质性和技术审查，旨在在下一年编写一份新的草稿，供研究组议定。研究组对麦克雷先生所作的实质性工作表示赞赏，他把涉及这一主题的不同方面的问题纳入了一份综合报告草稿。研究组注意到，最后报告草稿系统地分析了自研究组成立以来探讨的不同问题，参照了自 1978 年通过条款草案以来发生的变化，在一般国际法的更广泛框架内审议了最惠国条款。

12. 研究组认识到，有必要像作者在序言中所述，努力缩短报告篇幅，并参照更近期的案例，对报告草稿中的某些要点予以更新。[6]

13. 研究组再次强调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起点解释投资条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此，重点在于分析判例法，说明其来龙去脉，并提请注意已出现的问题和实际趋势。研究组还强调，考虑委员会先前就“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所作的工作以及当前就“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所作的工作，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编写一份对于从事投资领域工作的人和决策者具有实际用处的结果文件。

14. 最后，研究组认识到，有关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最后报告草稿以供委员会 2015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时间表是可行的，该报告应考虑到研究组具体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修订建议

---

[6] 例如，见戴姆勒金融服务公司诉阿根廷共和国，ICSID 案件号 ARB/05/1, 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发送给当事方；Urbaser S.A.及其他人诉阿根廷，ICSID 案件号 ARB/07/26,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发送给当事方；Teinver S.A.诉阿根廷，ICSID 案件号 ARB/09/1, 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送给当事方；Kılıç Ĭnşaat Ĭthalat Ĭ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诉土库曼斯坦，ICSID 案件号 ARB/10/1, 2013 年 7 月 2 日发送给当事方；及 Garanti Koza LLP 诉土库曼斯坦，2013 年 7 月 3 日。